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辦事員 李家儀

電話：(04)7531973

傳真：(04)7263440

電子信箱：chial@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新傳字第1140427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統計資料宣導圖共4份（共4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40427270_ATTACH1.jpg、376470000A_1140427270_ATTACH2.jpg、376470000A_1140427270_ATTACH3.jpg、376470000A_1140427270_ATTACH4.jpg）

主旨：本縣114年1-7月道路交通事故死傷累計18,112人，請貴單位及所屬機關運用既有宣傳通路協助加強宣導，共同降低死傷人數，另請本縣道安宣導小組成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依限填復交通安全宣導辦理情形，請查照。

說明：

一、跑馬資訊如下：

（一）自行車左轉請小心，兩車道以上請兩段左轉，安全不搶快。

（二）Safety First: Yield and Stop at Intersections!

（三）開車專心看路，別讓手機帶路。

二、根據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統計快覽數據跟112年同期比較分析，以少年自行車騎士(含電自、電輔) 事故增加39.5%最高，外籍人士事故增加34.1%次之，自小客車駕駛人增加



23.8%再次之。1-7月份30日鄉鎮市每千人死傷人數於「彰化市、員林市、二林鎮、和美鎮」為多，肇事熱點以「彰化市」為多，合先敘明。

三、請各單位協助加強宣導，運用多元管道，如宣導活動、社區集會、講座(習)、志工培訓、Line群組、機關網站首頁、臉書貼文、戶外電子字幕機、電子看板及村里社區廣播等方式協助宣傳。

四、請本縣道安宣導小組成員交通處、教育處、社會處、勞工處、民政處、警察局及衛生局，以及本縣鄉鎮市公所，於114年11月10日前填報114年10月份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成果統計表，填報連結：<https://forms.gle/heddUnJH4Z2HT4nh9>。

(一)交通處請運用路老師宣講、活動攤位宣導及智慧公車站牌跑馬文字及影片宣傳。並請協助填報宣導活動場次等統計資料。

(二)教育處持續加強宣導幼兒園至高中學子「騎乘自行車(含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概念」及「幼童乘座汽機車安全概念」，運用社大、路老師及樂齡中心持續加強「高齡者行人安全觀念、避免藥駕及駕照換照制度」宣講。並請協助填報宣導研習活動場次等統計資料。

(三)社會處請運用活動辦理及社區關懷據點加強高齡者行人及騎乘機車安全觀念，服用藥物後應充分休息，如身體不適應避免駕駛汽機車，並可配合長青幸福卡政策宣導年滿75歲駕照換照制度及無照勿上路。並請協助填報宣導活動場次等統計資料。

(四)勞工處加強外籍移工交通安全相關法規宣導，並請協助填報宣導活動場次等統計資料。

(五)民政處請協調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各戶政事務所與各宮廟等單位以跑馬燈或辦理宣導活動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並請協助填報宣導活動場次等統計資料。

(六)警察局針對易肇事路段及鄉鎮市加強執法及宣導防制作為，於轄內高齡人口聚集處加強宣導。並請協助填報宣導活動場次等統計資料。

(七)衛生局請協助轉知相關醫療院所協助以電子看板等管道宣導，並持續加強「高齡者避免藥駕」宣導。並請協助填報宣導統計資料。

五、附件為「114年1-7月全國道路交通事故統計、彰化縣交通事故總覽、本縣各鄉鎮市每千人死傷人數及肇事熱點」共4份統計資料宣導圖，社群宣導內容可參閱或分享本處「花現彰化-2025台灣設計展」(<https://www.facebook.com/chcginformation>) 臉書粉絲專頁。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新聞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鄉鎮市農會、本縣各衛生所、彰化縣高中職、彰化縣大專院校、彰化區漁會

副本：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本府新聞處

